

晋政地〔2023〕22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鞋纺城项目 二期区间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鞋纺城司〔2023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0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967号）批准，位于陈埭镇洋埭村的1.321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陈埭镇洋埭村集体所有的水田1.0277公顷、林地0.0275公顷、草地0.001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49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56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鞋

纺城项目二期区间道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陈埭镇政府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297395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154155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48520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59472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2〕96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
